

# 問與答

1. 毅進 / 中學協作計劃與毅進計劃的收生對象有什麼不同？

## **毅進 / 中學協作計劃**

收生對象：完成中四（不能接受曾報考中學會考或年滿 21 歲的人士申請。）

## **毅進計劃**（專上院校所開辦的課程）

收生對象：中五離校生或已年滿 21 歲且有志進修的人士皆可報讀毅進計劃。

2. 毅進 / 中學協作計劃學員如何上課？

學員須按時間表分段到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及廠商會蔡章閣中學上課。

3. 毅進 / 中學協作計劃學員的行為操守有何規範？

毅進 / 中學協作計劃學員有雙重身份，他們既是廠商會蔡章閣中學的學生，亦為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的學生。所有學員必須同時遵守中學和大學兩所教育機構的規則，包括穿着整齊校服，不得吸煙。獎懲措施亦按該兩校對一般中學生或大學生的處理方式辦理。

4. 毅進 / 中學協作計劃考核模式與傳統中學課程的有何不同？

毅進 / 中學協作計劃主要以連續評估方式評核學員表現，包括：出席率、習作、測驗和考試等。

毅進 / 中學協作計劃對學員的出席率有嚴格的要求，出席率不達標者無法取得畢業證書。

5. 完成毅進 / 中學協作計劃的學員所獲得學歷有何地位？

學員完成課程和考試及格可獲發證書，該證書在持續教育和就業方面，相當於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水平。學員完成課程後，可循副學士先修或文憑課程、繼而升讀副學士或高級文憑以致本地或海外大學學位課程。

6. 毅進 / 中學協作計劃學員如未能在一年內完成課程可怎麼辦？

若學員未能完成全部 10 科課程或某些科目考試不及格，可於 2010 年 9 月後向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會員（包括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繳交學費（2008-09 年度每科學費約\$2,750），重修該等學科。

7. 毅進 / 中學協作計劃如何收費？

與中五學生看齊，全年只需繳交堂費（2008-09 年度堂費為\$290，來年度或會調整）。

8. 毅進 / 中學協作計劃學員可否申請學生資助計劃？

學員一如一般中學生，可按需要申請學生資助計劃（包括車船津貼）。另成績優良學員可獲頒獎學金以作獎勵。

9. 過去七學年毅進計劃畢業生成績如何？

在過去七學年，超過五成六（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二人）畢業生獲得全科合格畢業證書。2005 年進行的調查發現，961 名被調查的畢業生中，在畢業後的第三年，有 23.8%繼續修讀全日制課程，部份在翌年修讀本地或海外大學學位課程。（資料來源：[www.edb.org.hk/yijin](http://www.edb.org.hk/yijin)）